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-表演藝術專長」

適用對象:自108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「藝術群-表演藝術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大図 100 平 11 月 中筌學校藝術群——	•	-) 1 71	1000101	500 洲四门心闲三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表演藝術專長 42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				125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音樂學系、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	
課	建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表演藝術美學 能力	8	26	藝術概論		2	必修		
			音樂欣賞		2	選修		
			美學		2	必修		
			舞蹈與音樂		2	選修		
			樂器學		2	選修		
			音樂學概論		2	選修		
			二十世紀音樂		4	選修		
			傳統音樂概論		4	必修	於「傳統音樂概論」、 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課 程中,任選一門課程 ,必修至少4學分。	
			西洋音樂史(一)		4	必修	於「傳統音樂概論」、 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課 程中,任選一門課程 ,必修至少4學分。	
			戲劇與劇場史		2	選修		
表演藝術表現	8	29	主修		4	必修		
能力			副修		1	選修		
			演奏與詮釋:鋼琴		2	選修	於「演奏與詮釋:鋼琴 「演奏與詮釋:弦 」」, 與「或 樂」管樂」中 ,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				演奏與詮釋:弦樂		2	選修	於「演奏與詮釋:鋼琴」」或「演奏與詮釋:弦樂」或 「演奏與詮釋:弦樂」或 樂」等與 「中,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 「一門」
			演奏與詮釋:管樂		2	選修	於或奏與詮釋:鋼琴 」或「演奏與詮釋:弦 樂」或多演奏與詮釋 等等。 「實際」 「中,行。 「探認2學分	
			鋼琴合作實務(一)		2	選修		
			曲式與分析		4	必修	於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 和聲學(一)」、「音樂程 基礎訓練(一)」,樂 基礎訓練(三)」,必 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			和聲學(一)		4	必修	於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 和聲學(一)」、「音樂程 基礎訓練(一)」,樂 基件學(本)」,必 學(一)」, 學(一)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		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	2	必修	於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、「音樂 基礎訓練(一)」課程中 ,任選一至二門,必修 至少4學分。	
			十六世紀對位法		2	選修	於「十六世紀對位法」 或「十八世紀對位法」 課程中,任選一門,採 認2學分。	
			十八世紀對位法		2	選修	於「十六世紀對位法」 或「十八世紀對位法」 課程中,任選一門,採 認2學分。	

2020/02/07 10:19

			創作性戲劇	2	選修	於「音樂劇」或「創作 性戲劇」課程中,任選
						性戲劇」課程中,任選 一門,採認2學分。
表演藝術設計能力	8	26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必修	
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選修	
			應用音樂	2	必修	
			影音藝術	2	選修	
			基礎電腦繪圖	3	選修	
			彩粧	2	選修	
			指揮法	4	必修	
			配器法	2	選修	
			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	2	選修	
			樂曲創作(一)	2	選修	
			鍵盤和聲	2	選修	
表演藝術實務能力	8	38	合唱(一)(二)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 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,得混合採認 4學分。
			樂團合奏(一)(二)	4	必修(如 補充說明	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 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 課程,得混合採認 4學分。
			阿卡佩拉	4	選修	
			畢業製作	2	選修	
			鋼琴伴奏	2	選修	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選修	
			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 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 現代樂組、敲擊樂)	2	選修	
		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選修	
			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	2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或「聲樂 基接音與咬字」或「聲樂 語音與語韻」課程中 ,任選一二門,採認 2-4學分。
			聲樂語音與語韻	4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或「舉樂語音與感受字」或或「舉樂時子」。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。 「一」, 「一」。 「一」, 「一」。 「一」, 「一」。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 「一」,
			聲樂語音與咬字	2	選修	於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 若持巧(一)」」或「或「擊樂樂 語音與陳空字」或程樂學 語音與語語」, 任選一至二門, 採認 2-4學分。
			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	2	選修	
			音樂劇	2	選修	
			舞蹈與音樂	2	選修	
			音樂治療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 度	2	6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 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「 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 ,任選一門,採認2學 分。
			智慧財產權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 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 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 ,採認2學
			專業實習(一)	2	選修	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「智慧財產權」或罪實習(一)」課程中,採認2學

3 2020/02/07 10:19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), 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 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3. 若持有勞動部「工業用管配管」、「自來水管配管」、「美容」及「女子美髮」、「男子理髮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,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,可採計「表演藝術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4. 若持有勞動部「工業用管配管」、「自來水管配管」、「美容」及「女子美髮」、「男子理髮」技術 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,可採計「表演藝術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- 5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包含業界實習之科目:主修、室內樂合奏或藝術歌曲指導、樂團合奏或合唱等科目,原則上各需6小時,共18小時,但得跨科目合併計算。參與校外音樂會或藝術戲劇之聆賞,每一場採認2小時,參與校外正式演出,每一場採認6小時,以上均需以節目單為證。
- 6. 必修「藝術概論」、「美學」課程,至少4學分。
- 7. 於「傳統音樂概論」、「西洋音樂史(一)」課程中,任選一門課程,必修至少4學分;其餘課程及學分,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8. 必修「主修」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- 9. 於「曲式與分析」、「和聲學(一)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」課程中,任選一至二門,必修至少4學分;其餘課程及學分,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- 10. 必修「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」、「應用音樂」課程,至少 4 學分。
- 11. 必修「指揮法」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- 12. 必修「合唱(一)(二)」或「樂團合奏(一)(二)」課程,至少 4 學分。
- 13. 於「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現代樂組、敲擊樂)」、「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」、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一)」、「聲樂語音與語韻」、「聲樂語音與咬字」、「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」、「音樂劇」、「舞蹈與音樂」、「音樂治療」課程中,任選一至二門課程,必修4學分;其餘課程及學分,得採計為應修畢總學分數。
 - 14. 於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專業實習(一)」課程中,任選一門課程,必修2學分。